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

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20年1月3日